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6〕233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致优陶瓷有限公司 厂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

福建致优陶瓷有限公司厂区（一期）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内坑镇黄塘村、柑市村，晋江市磁灶镇官田村，宗地总面积52507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3505822026GG0218679号）。现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方案重新设计。
- （二）经济技术指标调整。

具体调整内容详见文本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，外立面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,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,本公示期限自2026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21日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,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权利,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: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,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: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,电子邮箱: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:85659642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9月10日印发